

“初老”帮耄耋 银发好邻居

邻里之间,互帮互助,让生活充满了温情。让人欣喜的是,不仅有年轻人在关爱老人,“一老帮一老”“60岁帮80岁”的情况也很多。连日来,在多个小区,上演了这样的暖心场景。一件件平凡小事,不仅拉近了老伙伴的关系,也给更多人作出了助老爱老的表率。

老姐姐,趁热吃

“老姐姐,口味咋样?咸淡如何?”“好得很!”饭桌前,80岁的宋大娘有滋有味地吃着邻居李大爷送来的打卤面,夸赞味道很棒。

宋大娘住在恒大滨河左岸小区,平时独居。儿子远在深圳工作,不能常回来。家里有啥事,都是邻居或滨体社区网格员闫晓帮着办。10月23日至26日,闫晓到小区巡查,连续几天没见到老人。而平时,老人每天都会下楼晒太阳,总能遇到。

闫晓26日上午入户看望,家里没人。打通电话才知道,老人生病了,每天要去医院输液,中午才回来。临近午时,闫晓又来了,准备帮着做点饭。刚进门,楼下的邻居李大爷就来了,手里端着热腾腾的打卤面。

原来,69岁的李大爷从老伴口中得知宋大娘生病,考虑到其输液回家来不及做饭,就让老伴每天中午多做一份,专程送来,已经持续了4天。

李大爷说:“都是几十年的老邻居,遇到事,咱得尽量帮衬着点。”

老哥哥,理发喽

“咚、咚”10月25日,一阵敲门声响起,84岁的张大爷打开门,是隔壁单元的杜大爷和玉园南社区网格员张婷玉。前者,带着工具,来帮忙理发。后者,拎着水果,专程来看望。

张大爷的女儿在国外留学,有时候两年才能回来一趟。他平时独居,由于有风湿性关节炎,腿脚不利索。每个月,邻居杜大爷会上门给老人理发。

杜大爷今年65岁,年轻时开过理发店。今年2月份,一场降雪后,他在小区门口遇到摔倒的张大爷,赶忙将其扶起来。询问得知,对方想去理发,不慎滑了一下,幸好穿得厚无大碍。杜大爷将老邻居送回家,随后取来全套的工具,给老人理了发。

“老哥哥,以后每个月的月底,我上门理发,你就别乱跑了。”杜大爷告诉老邻居,理发的事情,他包了。

“这个长度合适不?”“你这手艺,真是没得说!”看着自己干净利索的新发型,张大爷夸道。张婷玉拿着手机,给老人录了一段视频,发给了老人的女儿。由于回来少,孩子担心父亲,委托网格员,常上门看看。

好妹子,谢谢你

家住西兴苑小区的陈大娘今年82岁,和女儿住在一起。10月26日上午,她做家务时不小心扭了腰,而女儿在外地出差。老人给晋机西社区网格员赵文婷打去电话,想让她陪着去趟医院。

赵文婷打车将老人送到医院,帮着挂号,陪着做检查。回来后,遇到了61岁的李大娘。两位老人门对门住着,平时常来常往。李大娘得知经过后,来到家里,帮老大姐贴了膏药,扶到床上休息。网格员去了厨房,帮忙做了午饭。

下午,李大娘拿来了自家的收音机,让老大姐躺在床上听,这样不至于无聊。陈大娘非常感动,连声道谢。

“年轻”老人的帮忙,不仅为高龄老人解决了实际问题,更让他们感受到了温暖和关爱。一位老人说得好:“我们尚有余力,所以趁现在多帮帮别人,等到岁数更大的时候,相信也会有人把这份关怀送给我们。”

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张娇燕 王姝卉

居民突发疾病 “格格”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郭晓华 通讯员 连婕)10月22日,文庙街道五一东街社区网格员巡查时,发现侯家巷15号院平房的孙师傅晕倒在地。看到这一情况后,网格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经医生确认,孙师傅是癫痫病发作。

当日上午,社区网格员席玲玲和吴永菲在辖区例行巡查时,发现侯家巷15号院东一排一户居民家的门开着,孙师傅晕倒在地,浑身抽搐、口吐白沫。情急之下,两人赶紧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经初步检查,孙师傅是癫痫病发作。幸运的是,经过紧急处理,孙师傅逐渐恢复了意识,但还需要到医院做进一步观察治疗。看到孙师傅并无大碍,孙师傅的家人向网格员表达了谢意。

女童误锁家门 技术开锁脱困

本报讯(记者 李涛)10月25日,一个女童将自己反锁屋内,无法开门,母亲万分焦急,拨通社区电话求助。东社社区网格员紧急找来开锁师傅,解了难题。

当日7时50分,东升佳园小区居民吴女士焦急地给东社社区网格员王华荣打电话,说孩子被困屋内。徐女士有两个孩子,事发前,她送8岁的老大去上学,2岁的老二在家睡觉。刚出门,老二就醒了,见家里没人,想出去找妈妈。孩子尝试开门时,不小心将门反锁。徐女士回来,从外面咋也开不了门。

王华荣赶到时,孩子在屋里哭,徐女士在外面干着急没办法,说自己没有开锁公司的联系方式。王华荣一边安慰,一边拨通附近开锁公司的电话。很快,开锁师傅赶到。8时10分,房门被打开,孩子扑进妈妈怀里,情绪逐渐稳定下来。



10月26日,太原西山秋色连天,五彩斑斓,尽显秋韵之美。 梁琛 米国伟 摄影报道

高空抛物惹众怒 当事人承认错误

本报讯(记者 韩睿 通讯员 赵芷夷)住户王某(化姓)屡次在自家所在的天井楼高层上抛撒垃圾,散落于一层地面上,惹起众怒。10月26日,新街社区网格员和社区民警入户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详细解读民法典规定,对方承认了错误,承诺下不为例。

前日,桥东街小环路新街小区L区78号楼居民向社区反映,最近总有人在天井内高空抛物,垃圾抛撒到一层住户家门外的空地上不说,还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对此,居民们非常生气,但一时找不到是谁扔的。经过几天留心观察,众人终于看清丢垃圾的人,便上门理论,不料对方拒不开门,所以大家找到社区帮忙。

当天上午,网格员毛慧珍和社区民警一同来到扔垃圾的王某家,就此问题和对方展开交涉,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且指出根据民法典中相关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网格员尤其讲到了最近某人因故意高空抛物致人死亡案件被判死刑的案例,来警示教育当事居民。很快,王某意识到了自己的过错,承诺下不为例,主动向一层居民致歉,并清理了自己抛撒的垃圾。众人见他认错态度良好,也表示了原谅。

律师说法

针对此事,山西藏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志东表示,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物品从建筑物坠落造成损害的,侵权人需依法承担责任。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高空抛物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如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可能面临治安处罚、刑事处罚等更为严厉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当发生高空抛物或坠物事件时,公安等机关应依法及时调查并查清责任人。在这一事件中,因情节不算严重,王某尚不足以被追究刑责,但民警和网格员对其批评教育是应当的,王某应该谨记教训,下不为例。